

以經解經

וְהָיָה לְחֵן עֵינָיו וְיִמְרָאֵל: מִרְחֹק יִהְיֶה נִרְאָה לִי וְאַחֲבַת עוֹלָם אֶחְבַּתֶּיךָ
עַל־כֵּן יִשְׁרָאֵל: עוֹד אֶבְנֶךָ וְנִבְנִית בְּתוֹלַת יִשְׂרָאֵל עוֹד תַּעֲדִי
מִשְׁפָּחָתְךָ מִשְׁחָקִים: עוֹד תַּטְעִי כְרָמִים בְּהָרֵי שְׁמֶרוֹן נָטְעוּ
מִשְׁעִים מִדְּרוֹם קְרָאוּ נִצְרִים בְּהַר אֶפְרָיִם קוֹמוּ וְנַעֲלֶה צִיּוֹן
אֶל־יְהוָה אֱלֹהֵינוּ כִּי־יִכַח אָמַר יְהוָה רְנוּ לִיעֶקֶב שְׂמֹחָה וְצַהֲלוּ
בְּרֵאשִׁית מַעֲשֵׂי יְהוָה וְאָמְרוּ הוֹשֵׁעַ יְהוָה אֶת־עַמְּךָ אֶת־שְׂאֵרֵית
יִשְׂרָאֵל אֲוֹתָם מֵאֶרֶץ צָפוֹן וְקִבְצָתִים מִיַּרְדֵּן־אֶרֶץ בָּם עוֹד
יִשְׁתַּחֲוּ וְיִתְּנוּ קֶהֱל קְרוֹל יָשׁוּבוּ הֵנָּה: בִּבְכֵי יָבֹאוּ
וְכַתְּבוּ אֶל־נַחְלֵי מִים בְּדֶרֶךְ יִשְׂרָאֵל וְכָשְׁלוּ בָּהּ
וְיִשְׁתַּחֲוּ לְאֵלֵי יִשְׂרָאֵל לְאֵל וְאֶפְרָיִם בְּכָרִי הוּא: שְׁמְעוּ דְבַר־יְהוָה גּוֹיִם
וְיִשְׂרָאֵל מִזֶּרֶחַ יִשְׂרָאֵל וְקִבְצָנוּ וְשָׁמְרוּ כָרְעָה
וְהָיָה חֶזֶק מִמּוֹנוּ: וְכָאוּ וְרָנְנוּ



以經解經

作者：陳終道

出版：金燈台出版社有限公司

香港新界火炭坳背灣街 34-36 號豐盛工業中心 B 座 1313 室

電話：+852 26949598

網址：www.GoldenLampstand.org

1995年初版

2014年四版

版權 © 陳終道 1995

Biblical Hermeneutics

Author: Stephen C. T. Chan

Publisher: Golden Lampstand Publishing Society (HK) Ltd
Room 1313, Block B, Veristrong Industrial Centre,
34-36 Au Pui Wan Street, Fotan, N. T., Hong Kong
Tel: +852 26949598
URL: www.GoldenLampstand.org

First Published 1995

Forth Printing 2014

©1995 by Rev. Stephen C. T. Chan

All Rights Reserved.

ISBN-10: 962-7597-13-9

ISBN-13: 978-962-7597-13-1

Cat. No.: GL113

目錄

薛序	xvii
自序	xix
第一章 總論	1
一、關乎本書的幾點說明	1
二、關於聖經的幾點提要	3
例解 1：聖經是神的默示	3
(提後三：16-17；創一：3；啟廿二：18-19)	
例解 2：聖經是經得起考驗的書（詩一一九：89）	4
例解 3：聖經奇妙的特質（路一：37）	6
例解 4：聖經是給人遵行的書（申六：5-9）	7
第二章 從聖經的主題看解經	11
例解 5：從亞當看基督（創一：26）	12
例解 6：羔羊預指基督（約一：29）	13
例解 7：以諾預言基督再來（創五：24；猶14）	14
例解 8：家譜指向基督（創五、十、十一章）	15
例解 9：摩西與基督（來十一：26）	15
例解 10：出埃及記中的基督（出十二、十九、廿五章）	16

例解 11：大祭司的職任（來五：4-5）	17
例解 12：民數記第二十章的磐石 （民二十：8；林前十：4）	18
例解 13：申命記中的先知（申十八：15）	18
例解 14：約書亞記中的元帥（書五：13-15）	19
例解 15：歷史書中合神心意的王 （撒上十三：14；結卅四：24）	20
例解 16：先知書中如何論及基督（路廿四：44）	21
例解 17：四福音是基督生平大事記（約二十：31）	22
例解 18：使徒行傳記述基督教會擴展（徒廿八：23）	24
例解 19：教會書信闡釋基督救恩真義 （羅一：16，十五：19、23）	26
例解 20：啟示錄說明救贖完美結局（啟一：1）	27
例解 21：應明白全聖經（啟廿二：18-19）	28

第三章 | 從聖經的立場看解經

一、對於敵對神者

例解 22：主耶穌的看法（太廿三：35-36）	31
例解 23：敵擋摩西與敵擋使徒所傳的真道	32
（提後三：7-8、9）	

例解 24：從前的假先知與將來的假師傅（彼後二：1）	33
例解 25：該隱是屬惡者的（約壹三：8、12）	33
例解 26：撒但一會的人（啟二：9）	34
例解 27：以諾的預言（猶11、14-15）	35

二、對有信心的人

例解 28：主耶穌所說的天國裏（太八：11）	36
例解 29：使徒保羅所說的信心之父（羅四：11-12）	36
例解 30：七千人與「餘數」（羅十一：4-5）	37
例解 31：使徒彼得所說的撒拉女兒（彼前三：5-6）	37
例解 32：古今聖徒同蒙應許（來十一：39-40）	38
例解 33：以利亞與我們（雅五：16-18）	39
例解 34：與世俗有別（約十七：16、19）	40

第四章 從聖經的結構看解經	43
例解 35：五經——從創世記到出埃及記（創一申）	43
例解 36：西乃山下——從出埃及記至申命記 （出十九：1；民十：11）	44
例解 37：歷史書（書一：8）	45
例解 38：先知書（路十六：29）	46
例解 39：先知有神的話 （賽一：1；耶一：1-3；結一：1-3；何一：1）	47
例解 40：詩類（詩一一九：1）	49
例解 41：新舊約的一貫性（太四：6-7，廿二：29； 路四：21，廿四：27；約五：39）	49
例解 42：四福音與使徒行傳（太一：1）	50
例解 43：新約書信（羅一：16）	52
例解 44：路加與馬可（彼前五：13；提後四：11）	53
例解 45：路加福音與使徒行傳 （徒十：43……廿六：17-18）	54
例解 46：教會書信	55
（羅十一：26；加三：13-14；來九：13-14； 彼前二：4-8）	
例解 47：啟示錄（啟一：20）	57
例解 48：本章總結（路廿四：27）	57
 第五章 從啟示的漸次顯明看解經（上）	61
一、神給萬世萬民的啟示	61
例解 49：神必須從長遠歷史中選用適合領受啟示的人 （來一：1-2）	61
例解 50：神的啟示涵蓋萬世萬民適用之真理 （太十三：9、43）	62
例解 51：聖經具超時代性（詩一一九：89）	64
例解 52：漸次的啟導出於神的耐心 （賽廿八：9-10；彌二：7）	66
二、關於婚姻的啟示	67
例解 53：一夫一妻（創二：18；瑪二：15）	67
例解 54：二人成為一體（創二：24；太十九：3-6）	68

例解 55：二人一體真義（弗五：30-32）	69
例解 56：羔羊婚娶（啟十九：7-9）	69
三、關於獻祭	70
例解 57：第一次獻祭（創四：4-5）	70
例解 58：感恩而獻祭（創八：20-21）	71
例解 59：祭司初次出現（創十四：18-19）	72
例解 60：標準的祭壇（出廿七：1-8；申十二：13-14； 利十七：8-9；書廿二：16）	72
例解 61：指定祭司的職任（出廿九：9）	73
例解 62：基督獻上自己纔能潔淨罪（來十：4-5，九：14）	74
例解 63：唯獨十架「祭壇」可得赦罪（來十三：10-12）	74
例解 64：獻祭對信徒的要訓 （彼前二：5、9；來十三：15-16；腓二：17）	75
例解 65：獻祭的真義（撒上十五：22；彌六：6-8）	76
例解 66：獻祭與活祭（羅十二：1）	77
 第六章 從啟示的漸次顯明看解經（下）	79
四、關乎聖殿的啟示	79
例解 67：雛型的聖殿——會幕（出廿五：22）	79
例解 68：帳幕在我們中間（約一：14）	80
例解 69：信徒是聖靈的殿（林前六：19-20）	81
例解 70：新耶路撒冷（啟廿一：3、22）	82
五、關乎救恩的啟示	83
例解 71：誰可以因信稱義？（創十五：6）	83
例解 72：因信稱義早於亞伯拉罕（來十一：4-7）	84
例解 73：救恩本來為萬人（創廿二：18）	85
六、神的國度	86
例解 74：神國是神救贖的最後目的（林前十五：24）	87
例解 75：隱藏在創造中的神國（創一：26-27）	87
例解 76：神的國與救贖應許（創十二：3；加三：8）	88
例解 77：以色列國與神國 （創十二：3，十七：6-9；出十九：5-6）	89
例解 78：以色列國只是個「表樣」（出廿四、卅二章）	90
例解 79：蒙救贖的祭司（彼前二：9）	91

例解 80：神國的具體實現 （太十三：41-42；啟十一：15；帖後一：10）.....	91
第七章 字義與精義	95
例解 81：基督受試（太四：5-6）.....	96
例解 82：禱告不可用重複話（太六：6-7）.....	97
例解 83：「不能都進天國」（太七：21-23）.....	97
例解 84：主耶穌來是叫地上動刀兵？（太十：34-36）.....	99
例解 85：彼此洗腳（約十三：8-10）.....	100
例解 86：缺了手進天堂（可九：43-47）.....	101
例解 87：不要請朋友吃飯？（路十四：12）.....	102
例解 88：「世界」（約十七：5、11、14-15）.....	103
例解 89：丈夫因妻子聖潔？（林前七：14）.....	103
例解 90：「現在是拯救的日子」（林後六：1-2）.....	104
例解 91：活畫十架（加三：1）.....	105
例解 92：「肉體」（弗二：3、11）.....	105
例解 93：主來像賊（帖前五：2）.....	106
例解 94：耶穌基督永遠一樣（來十三：8）.....	107
第八章 正確的以經解經	109
例解 95：該隱與亞伯（來十一：4）.....	110
例解 96：以諾與神同行（創五：22-24）.....	111
例解 97：挪亞與神同行（創六：9）.....	112
例解 98：進迦南與享安息（來三：7-四：13）.....	113
例解 99：不要帶金銀銅錢（太十：9-10；路廿二：36）.....	114
例解 100：撒拉與夏甲（加四：21-31）.....	115
例解 101：關於日子的解釋（民十四：33-34；結四：4-6）.....	116
例解 102：一日如千年（彼後三：8）.....	116
例解 103：保羅的寬大與嚴厲（腓一：15-18；加二：4-5）.....	117
例解 104：「相合」與「敵我」 （太十二：30；路九：49-50）.....	118
例解 105：「少婦」生子（賽七：14）.....	119
例解 106：掃羅求問交鬼的婦人（撒上廿八：8-25）.....	121

第九章 | 聖經中的歷史背景.....125

- 例解 107：聖經確有歷史背景（創廿三：7、12、20）.....125
- 例解 108：聖經的啟示神早有腹稿（加三：8）.....127
- 例解 109：聖經是為歷代人而寫（申四：9，卅二：46）.....128
- 例解 110：使徒證明聖經是為新約信徒而寫
（林前十：11；羅十五：4）.....128
- 例解 111：聖經本身所反映的歷史背景（林前各章）.....130
- 例解 112：路得記的背景（路得記全書）.....132
- 例解 113：路得求波阿斯（得三章）.....133
- 例解 114：何西阿書的歷史背景（何西阿全書）.....134

第十章 | 按聖經中的背景解經.....137

- 例解 115：人要離開父母與妻子連合麼？（太十九：5）.....137
- 例解 116：從羅馬書看開荒佈道（羅十五：20）.....139
- 例解 117：從使徒行傳看開荒佈道（徒廿八：17-23）.....140
- 例解 118：漂流滿四十年
（林前十：1-11；民二十：22-29）.....141
- 例解 119：哥林多前書第十章的兩代人
（民廿五：6-9；林前十：8）.....143
- 例解 120：連左臉也由他打（太五：39）.....144
- 例解 121：沒有一個滅亡的（約十七：12）.....145
- 例解 122：向甚麼人我就作甚麼人（林前九：22）.....145
- 例解 123：洗腳習俗的應用（路七：44；約十三：8）.....148
- 例解 124：都是祭司無須蒙召？（彼前二：9）.....149
- 例解 125：信徒只有一次蒙召？（林前一：1-2）.....152

第十一章 | 屬靈的與私意的解經.....155

- 一、靈意解經的困惑.....155
- 例解 126：將屬靈的話解釋屬靈的事（林前二：13）.....157
- 例解 127：神大怒盛滿金碗（啟十六：1）.....157
- 二、精義與「靈」.....158
- 例解 128：哥林多後書第三章六節的「靈」（林後三：6）.....158
- 例解 129：哥林多後書第三章「精意」的用法
（林後三章）.....159

例解 130：真割禮在乎靈（羅二：28-29）	161
例解 131：這城的靈意叫所多瑪（啟十一：8）	162
三、不可喧賓奪主	163
例解 132：私意不是靈意（彼後一：20）	163
例解 133：質疑基督時代之聖經？（賽七：14，六：9-10， 六十一：1-2；彌五：2）	164
例解 134：如何按正意分解（提後二：15）	167
四、基督時代的私意解經	168
例解 135：奉獻與孝敬（可七：9-13）	168
例解 136：指着壇上禮物起誓（太廿三：16-22）	169
例解 137：這人怎能明白經卷？（約七：15，十六：13） ..	170
例解 138：「主對我主說」（太廿二：41-46）	171
五、應再三省思的金句	172
例解 139：「仍是不知道」（林前八：2-3）	172
 第十二章 字義、靈意套用之解經	175
一、字義或靈意都可能錯誤（參〈例解 82-94〉）	175
例解 140：我的肉是可吃的（約六：53-55）	175
例解 141：水與聖靈（約七：38-39）	176
例解 142：帶着刑杖來（林前四：21）	177
例解 143：「醉」是指錯誤的教訓（可八：16-17）	177
例解 144：「睡了……死了」（約十一：13、16）	178
例解 145：「童身」（啟十四：4）	179
二、靈意套用？	180
例解 146：吃靈食喝靈水（林前十：1-4）	180
例解 147：三日內重建聖殿（約二：19-22）	180
例解 148：神喜愛憐恤（太十二：7）	181
例解 149：逾越節的「基督」（林前五：7-8）	183
例解 150：多收的沒有餘（林後八：15）	184
例解 151：人算甚麼（來二：6-8）	184
例解 152：「恩膏」在凡事上教訓你們（約壹二：27）	185
例解 153：大衛必作王直到永遠（結卅七：24-25）	186
例解 154：新約的耶洗別（啟二：20）	187

三、正解與靈訓	188
例解 155：聽命勝於獻祭（撒上十五：22）	188
例解 156：開到水深之處（路五：4-5）	189

第十三章 | 聖經的屬靈觀

例解 157：私意與人意（彼後一：20-21）	193
例解 158：「靈意」——僅用過兩次 （林前二：14；啟十一：8）	194
例解 159：不要強解聖經（彼後三：16）	195
例解 160：「屬靈的」在新約聖經中的用法 （林前二：13）	195
例解 161：屬靈與虛偽（約四：24）	197
例解 162：否定屬靈實意對解經的影響（提後二：15）	198
例解 163：給我作見證的就是這經（約五：39；來十：7）	199
例解 164：聽從摩西和先知的話（路十六：29、31）	200
例解 165：屬靈的事應按屬靈領會（啟二十：1-3）	201
例解 166：舊約中的神而人（來十三：2）	202
例解 167：同一根基兩種建造（林前三：12-13）	203
例解 168：保羅說律法是屬靈的（羅七：14）	204
例解 169：保羅按靈意領悟舊約福音（羅一：2-3）	204
例解 170：舊約與屬神的人（提後三：16-17）	206

第十四章 | 舊約預表與解經（上）

例解 171：節期與安息日（西二：16-17）	208
例解 172：祭司與會幕（來八：4-5，十：1）	208
一、史事與人物	209
例解 173：方舟內外（彼前三：20-21）	209
例解 174：過紅海（林前十：1-2）	210
例解 175：銅蛇（約三：14）	211
例解 176：擊打磐石（林前十：3-5）	211
例解 177：約拿在魚腹三日三夜（太十二：40）	212
例解 178：以色列人進迦南（來三：7-四：11）	213
例解 179：亞當預表基督（羅五：14；林前十五：45）	213
例解 180：麥基洗德（創十四：18-20）	214

例解 181：二婦表兩約（創十六：1-6；加四：23-25）.....	215
例解 182：以撒（約八：56）.....	215
例解 183：摩西——那先知（申十八：15；徒三：22-24）.....	216
例解 184：大衛與所羅門（撒上十三：14；耶廿三：5）.....	217
二、物件的預表	219
例解 185：會幕的佈置（來八：1-2）.....	219
例解 186：至聖所的幔子（來十：20）.....	219
例解 187：金燈臺（啟一：12、20）.....	220
例解 188：祭物（弗五：2）.....	221
例解 189：燒香（啟八：3；利九：24）.....	221
例解 190：約櫃（啟十一：19）.....	222
第十五章 舊約預表與解經（下）	225
三、禮儀的預表	225
例解 191：逾越節（林前五：7）.....	225
例解 192：除酵節 （出十三：6-10；利廿三：6；林前五：7-8）.....	226
例解 193：初熟節（利廿三：9-14）.....	226
例解 194：五旬節（利廿三：15-21；徒二：1-4）.....	227
例解 195：贖罪節（利十六，廿三：26-32）.....	228
例解 196：住棚節（利廿三：33-36；啟廿一：3）.....	228
例解 197：香與燒香（啟五：8）.....	229
例解 198：割禮（創十七：12；西二：11）.....	229
四、解釋預表應留意之要點	230
例解 199：聖經已解明的預表 （加三：16；林前五：7；約三：14）.....	230
例解 200：預表具預言性（申十八：15、18）.....	231
例解 201：預表是神寫作的步驟（西二：16-17）.....	231
例解 202：預表不如實體（來八：5，十：1）.....	232
例解 203：預表與教義根據（羅十二：1）.....	234
例解 204：預表的字義（羅五：14；林前十：6； 來八：5；彼前三：21）.....	234
例解 205：預表的誤用（詩二：6；來十二：22）.....	236

五、預表與象徵.....	237
例解 206：羊與獅（賽五十三：7；彼前五：8）.....	237
例解 207：荊棘在火焰中（出三：2-4）.....	238
例解 208：靈意與讀經心得（出十二章）.....	239

第十六章 | 偏見如何影響解經.....241

一、因不信而有的偏見.....	242
例解 209：撒都該人的故事（可十二：18-23）.....	242
例解 210：五餅二魚的故事（可六：41-44）.....	243
二、因先入為主而有的偏見.....	244
例解 211：記念主聚會每週一次（徒二十：7）.....	244
例解 212：一餅一杯（林前十：16-17）.....	245
三、因個別經驗而有的偏見.....	246
例解 213：「起來向南走」（徒八：26）.....	246
例解 214：浸禮和滴禮（加一：10）.....	246
四、因逃避困難而有的偏見.....	248
例解 215：信而受洗（太廿八：19）.....	248
五、因經濟需要而有的偏見.....	249
例解 216：十分一奉獻的用途（瑪三：10）.....	249
六、迎合科學學說的解經.....	251
例解 217：對創造者的質疑（出三：14）.....	251
例解 218：創世記的「六日」（創一章；出卅一：17）.....	251
例解 219：按創世記第二、五章之比較看「六日」 （創二、五章）.....	253
七、因教會傳統習慣而有的偏見.....	254
例解 220：弟兄與牧師之稱呼（太廿三：8-10）.....	254
例解 221：不合情理的誤會（太廿三：9）.....	256
例解 222：寡婦的小錢與十分之一奉獻（路廿一：1-4）.....	256
例解 223：聖經中的誤會誤傳（約廿一：22-23）.....	258
例解 224：對主的復活聽而不聞（太十六：21-23）.....	258

第十七章 | 讀經錯覺與解經.....261

一、聖經有未加評語的記載.....	261
例解 225：亞伯拉罕娶夏甲（創十六章）.....	261

例解 226：羅得父女亂倫（創十九：30-38）	263
例解 227：雅各騙祝福（創廿七章）	263
例解 228：雅各多妻（創廿九至三十章）	266
例解 229：耶弗他許願（士十一：30-31）	266
二、聖經所記未必詳盡	268
例解 230：純淨並非完盡（詩十二：6）	268
例解 231：該隱的妻（創四：17）	268
例解 232：麥基洗德（創十四：18-20）	269
例解 233：神殺摩西（出四：24-26）	270
例解 234：隱祕的事屬神（申廿九：29）	270
例解 235：波斯的魔君（但十：20）	272
例解 236：信徒復活之特例（太廿七：52）	272
例解 237：撮要的例子（林前十：11）	273
例解 238：保羅被提到樂園（林後十二：1-5）	274
例解 239：保羅在亞拉伯三年（加一：17-18）	274
例解 240：為摩西的屍首爭辯（猶9）	275
第十八章 聖經獨特的用語	277
例解 241：「使」法老的心剛硬（出四：21）	278
例解 242：耶和華留下幾族（士三：1）	279
例解 243：惡魔從耶和華那裏來（撒上十六：14-16）	280
例解 244：耶和華激動大衛數點百姓（撒下廿四：1）	280
例解 245：神使乃縵得勝（王下五：1）	281
例解 246：要使這百姓心蒙脂油（賽六：9-10）	282
例解 247：神不後悔 （詩一一零：4；耶四：28；結廿四：14）	283
例解 248：求神後悔（出卅二：12-14）	283
例解 249：不義的錢財（路十六：9、11）	286
例解 250：外邦人（林前十：20）	287
第十九章 基督比喻與解經	289
例解 251：撒種的比喻（太十三章；可四章；路八章）	290
例解 252：進葡萄園作工的比喻（太二十：1-16）	293
例解 253：娶親筵席的比喻（太廿二：1-14）	295

例解 254：我來像賊（太廿四：43；啟十六：15）	297
例解 255：十個童女的比喻（太廿五：1-13）	297
例解 256：好撒瑪利亞人的比喻（路十：25-37）	299
例解 257：三年不結果的樹（路十三：6-9）	301
例解 258：失羊、失錢的比喻（路十五：1-10）	302
例解 259：浪子回頭的比喻（路十五：11-32）	302
例解 260：不義的管家（路十六：3-8）	304
例解 261：葡萄樹與枝子的比喻（約十五：1-8）	304

第二十章 | 預言與解經.....307

一、研讀預言應存之態度.....307

例解 262：聖經預言已不容增減（啟廿二：18-19）	308
-----------------------------	-----

二、神啟示的方式.....309

例解 263：異象與明說（民十二：6-8）	309
-----------------------	-----

例解 264：（1）異夢式的啟示——約瑟的異夢 （創卅七：6-11）	310
---------------------------------------	-----

例解 265：（2）異象式的啟示——牆上寫字之異象 （但五：25-28）	310
---	-----

例解 266：（3）謎語式的啟示——亞哈戰死 （王上廿二：19-23）	311
--	-----

例解 267：（4）明說式的啟示——摩西宣告律法 （出二十至廿三章）	312
---------------------------------------	-----

三、按字句實意應驗的預言.....313

例解 268：童女生子（賽七：14）	313
--------------------	-----

例解 269：基督降生伯利恆（彌五：2）	313
----------------------	-----

例解 270：被賣三十塊錢（亞十一：12-13）	314
--------------------------	-----

例解 271：基督為罪犯代求（賽五十三：12）	315
-------------------------	-----

例解 272：骨頭一根都不折斷 （民九：12；約十九：32-33）	315
--------------------------------------	-----

例解 273：以色列人被擄七十年 （但九：2-3；耶廿五：11-12）	316
--	-----

例解 274：聖殿被毀（太廿四：1-2）	316
----------------------	-----

例解 275：以色列人分散萬國（申廿八：64）	317
-------------------------	-----

例解 276：基督自己說的預言（太廿四、廿五章）	317
--------------------------	-----

四、確已應驗的預言	318
例解 277：基督首次降世的預言 (賽七：14，四十二：1-4)	318
五、確未應驗的預言	320
例解 278：未應驗之預言十例 (太廿四：30；帖前四：17)	320
六、未完全應驗的預言	321
例解 279：耶路撒冷被毀(太廿四：1-31；亞十四：2)	321
例解 280：大罪人的顯露(帖後二：1-10)	322
例解 281：猶太人被招聚	323
(太廿四：30-31；亞十二：10；啟一：7)	
七、主再來有甚麼預兆.....	324
例解 282：戰爭與災難的預兆(太廿四：6-10)	325
例解 283：縱慾與道德墮落之預兆	326
(路十七：27；太廿四：12；但十二：4)	
例解 284：毀滅性武器之預兆(彼後三：10-13)	328
例解 285：密碼數目的預兆(啟十三：17-18)	328
例解 286：鬼靈異教合一的預兆(太廿四：24)	329
第二十一章 從啟示錄看解經	331
例解 287：啟示錄的「曉諭」(啟一：1)	331
例解 288：啟示錄中的六印(啟六章)	333
例解 289：吹六號(啟八-九章)	335
例解 290：羔羊的妻是誰？(啟廿一：9、2)	336
例解 291：羔羊婚娶的奧祕(弗五：31-32)	337
例解 292：啟示錄中的千禧年(啟二十：1-7，五：10)	338
例解 293：千禧年與作王(提後二：12)	339
例解 294：千禧年與「時代」(啟二十：1-7)	341
例解 295：千禧年與主再來(啟十六：15)	345
例解 296：主再來前後之大事 (太廿四：30；帖前四：17)	347
例解 297：啟示錄中的方言(啟五：9，七：9，十：11)	349
例解 298：「在我神殿中作柱子」(啟三：12)	350

例解 299：啟示錄中「時候到了」的宣告
（啟十：6，十一：15、17-18，十六：10）351

例解 300：啟示錄中的「羔羊」（啟五：6，十九：7）353

第二十二章 | 總結355

讀經與解經之十要則355

薛序



曾經有一位被神多年使用的宣教士說過：「基督徒若存着成見讀聖經，他將一無所得。」但有許多基督徒和傳道人不自覺地帶有成見讀聖經，而且把自己所領受的傳給更多的人。這是教會的不幸，卻為很少人所看見，更少人有勇氣肯承認錯謬。

去年三月筆者到溫哥華講道，住在陳終道牧師的家，蒙他將他的近作《以經解經》原稿相示。讀完之後，筆者深深覺得這是今日華人教會十分需要的一本好書。此書為陳牧師十四年前出版的暢銷書《怎樣研讀聖經》的延伸佳作。全書不但立論正確，並且舉出三百則經文例解作為佐證。

陳牧師一向認定聖經有它獨特的實用性，聖經主題有不可忽略的一貫性。從創世記到啟示錄，全本聖經是以基督為中心，所以用聖經解釋聖經才是最正確的解經法。

這種主張可以說不是陳牧師獨家的看法，更不是他故意標新立異或另有私人意圖的看法。這乃是聖經的作者、真神、愛子耶穌、和神的眾先知及眾使徒所用過的解經方法。陳牧師用四十多年的光陰潛心熟讀聖經，默想主言，又加上在生活中他親身體驗所發現，再把他的心得寫出來，與一切忠心愛神又願付代價遵行正道的人分享。

筆者與陳牧師相識四十多年，曾經從閱讀他的許多著作深得造

就。知道他不但會寫書和講道，也是一位敬畏神，常常遵行主道的神僕。今將他一生研讀聖經的心得，在他晚年之時，才慎重發表公諸於世，實在是華人教會一件可喜的事。

謹以感恩之心，祈求神藉着這本書，賜福給許多基督徒、神學生及傳道人，更多學習按着正意分解真理的道，誠心所願。

薛玉光

敬序於新加坡

一九九四年十一月廿八日

自序



本書是從拙作《怎樣研讀聖經》中，關乎解經原則方面之實例，作重大增訂而成。該書在一九六五至一九六九年間，曾以授課及講座方式多次講述，至一九六九年完成初稿。一九七九年秋初版，至一九九二年六版。前書之寫作是把讀經與解經二者合起來寫，以求大眾化。但由於許多資料與例解過於簡要，有言而未盡之感。

更重要的是，筆者認為：

- (1) 該書應能顯出其列舉經文為例解的特色。
- (2) 應顯出該書是資料性書籍。

所以決定將其中有關解經方面之例解抽出重寫重編，加上這些年來從讀經中所領受的教益，一起出版，作為愚者一得之見，提供眾教會參考。

以筆者個人有限的體驗，論解經原則一類書籍，最好列舉經文為解釋之實例，對大多數信徒較易領會，而坊間這類釋經書籍似仍缺如。故本書偏重引用聖經解釋聖經，全書共有三百則例解，其中列舉新約引用舊約之「靈意」解經，略多過全書五分之一篇幅，希能使讀者留意聖經本身的解經法。

不少讀者讀研經類書籍時，常可能以為書中列出之經文自己已經

熟知，因而略過經文不讀，本書引用甚多經文，必須與內文之講解同讀，敬請讀者留意。

本書內容之概要請參閱本書〈目錄〉與第一章〈總論〉之說明。

陳終運

自序於加拿大列治文真理堂

一九九四年春



第一章

總論

一、關乎本書的幾點說明

(1) 本書注重聖經的一貫性、完整性，藉以經解經說明新、舊約關係之密切，且希望讀者讀完本書後，能對聖經獲得若干程度完整性的概念。

(2) 本書完全偏重聖經實例的解釋，因聖經基本上是教導人如何遵行神的話，是實行神旨的書，不是滿足人之理性的書。聖經中的理論與辯解，也都是為教人如何遵行的。

(3) 本書不引用或批判歷史上眾神僕的解經，因他們對自己的主張，既無法再作任何解釋，而後人對他們的批判，又未必完全客觀或公平，或捨長取短，或斷章取義。然後又把現今異己之見解，歸為已判定是錯誤的歷史先例之中，不容置辯。結果容易使人以歷史上神學家之見解為衡量解經之標準，而輕忽了重回聖經真理方面加以思考。

(4) 本書注重新約如何引用舊約。並認為新約聖經中的主耶穌與使徒，既然是希伯來人所生的希伯來人，又在舊約聖經的文化薰陶

下長大，他們對舊約的引用和領會，就是解釋舊約的最大權威，最有力的根據。此外，沒有更大的權威。

(5) 本書認為正確地留意上下文與聖經之一貫見解的「以經解經」，就是最穩妥的解經原則。因為這是所有人都能運用的原則（除非有基督徒自己不肯這樣研讀聖經）。聖經既是給歷世歷代人的一本經書，它必然是所有「從神生」的人都可以讀得明白的書。絕不是只有某些特別階層的人纔讀得明。若有人不明白聖經，是因他不肯倚靠聖靈的指教去讀，不肯付出必須付的代價去讀，不是不能明白。

(6) 本書重視聖經中的歷史背景，看作是遠較聖經以外的歷史背景更有助於正確的瞭解聖經的根據。任何歷史的片斷被選記在聖經中之後，最重要的不是當時的風俗習慣如何。讀聖經的人不應規限聖經所引用的歷史片斷，只許有當時習俗之意義，而忽視了聖經選記該片斷史事的目的所要說明的是甚麼。

(7) 本書認為某些經文，必須按屬靈的實意（即靈意）領會，且是聖經自己的釋經法。按屬靈的實意解經，絕不是人意或私意的解經，不該相提並論，更不應藉醜化靈意影射屬靈。本書對預言解釋，較一般更強調應按字句實意應驗，不應隨意象徵化，或憑人意推理化。書中列舉不少這類例解，亟待主內兄姊賜正。

(8) 本書列舉三百則例解，雖然比拙作《怎樣研讀聖經》書中之例較為詳細，卻仍限於提要式的精解性質，不是專題，不會像專題研經那麼周詳。每例列出一節經文為要句，但要解釋的卻不限於那一節經文，可能涉及多處經文。其中有少數重複引用，是要作不同的講解而引用的。

二、關於聖經的幾點提要

例解 1：聖經是神的默示

聖經都是神所默示的，於教訓、督責、使人歸正、教導人學義都是有益的，叫屬神的人得以完全，預備行各樣的善事。
(提後三：16-17)

聖經是記錄神所說的話以及神藉祂的靈感所賜給人的默示的一本書。神藉祂所說的話創造了天地萬物，又按照祂所說的話為人預備了永遠的救恩，並藉祂所默示的聖經教導人怎樣可以得着祂所賜的恩典。例如：

(1) 聖經的第一卷書，即創世記的第一章說：

神說：「要有光。」就有了光。(3 節)

神說：「……要有空氣……」(6 節)

神說：「天下的水要聚在一處……」(9 節)

神說：「天上要有光體……」(14 節)

神說：「水要多多滋生有生命的物……」(20 節)

神就這樣創造了天地。神所說的話就是能力，就會成就事情。祂說有就有，命立就立。(詩卅三：9)

(2) 聖經最後一卷書啟示錄第廿二章十八至十九節說：「我向一切聽見這書上豫言的作見證，若有人在這豫言上加添甚麼，神必將寫在這書上的災禍加在他身上。這書上的豫言，若有人刪去甚麼，神

必從這書上所寫的生命樹，和聖城，刪去他的分。」

(3) 比較聖經的第一章與末一章，按我們所引出的經文，可見神起初所說的話，已逐一由祂的僕人按祂的吩咐寫成了書，就是聖經。所以到了啟示錄第廿二章十八至十九節已變成「寫在書上」的話了。

(4) 從創世記的第一章到啟示錄的末一章，一共1189章，分為新、舊約兩大部分。全舊約共929章，又分為五類：1. 摩西五經，2. 歷史書，3. 詩類，4. 大先知書，5. 小先知書。全新約共260章，又分：1. 歷史類——基督生平與使徒行傳；2. 書信類——保羅書信與普通書信；3. 預言——啟示錄。

所有這些經卷的內容，都是朝向一個主題：神的創造與救贖計劃的過程，與神建立永遠完美之國度的具體實現。

(5) 更重要的是在上文啟示錄第廿二章十八至十九節中，主耶穌已親自宣告，祂要賜給人知道的啟示已經完全，不容許有任何的增加、減少、或刪改了。所以神不再在聖經以外，給人新的默示。聖經是不會有任何形式的續集的了！

例解 2：聖經是經得起考驗的書

耶和華阿，你的話安定在天，直到永遠。（詩一一九：89）

這是著名的大衛王說的話。事實證明聖經確是能經風暴，永存不朽的書。

(1) 聖經對宇宙的來源與完美的永恆，有清楚明確的說明。雖

在科學不斷進步的各種潮流沖激下，仍屹立不倒。二千年來聖經的創造論從不更改，也不許人更改。但科學家對於宇宙來源的種種理論，卻不斷修訂，未有最後定論。任何最新科學書籍，二十年後便已十分落後。唯獨聖經萬古常新。

(2) 聖經是世上遭受最多人反對並要極力消滅的一本書。又有無數人僅因保存聖經而受盡苦害，甚至被殺害。在近代的華人教會歷史中，已有許多人只因有一本聖經而被判多年苦獄，或因而殉道。但歷史上許多想消滅聖經的人，無論憑宗教的或政治的權勢，都隨時勢轉變而過去了，聖經仍然像發光的燈塔照耀在世上！

(3) 每個時代與不同地區，有不同的世俗潮流和各種形式的敵神道理，風行一時，似乎對聖經極為不利。但聖經不但繼續存在，且歷年保持世界最暢銷書之紀錄。（按國際基甸會一九八二年的報告，每廿七天就有一百萬本聖經送出。）每年平均銷數超過二千五百萬本。近年已遠超這數字。甚至在無神主義的中國大陸，每年印行超過一百萬本聖經，仍供不應求。可見聖經自有其無法消滅的特質，是人類生命之糧。

(4) 聖經是偉大科學家所信奉的經書。根據章力生博士著的《科學家的信仰》，可知大科學家牛頓（Sir Isaac Newton 1642-1727）親自見證聖經的可信說：「我們應把神的話——聖經，視為至高無上的哲學。據我研究的結果，聖經之記載信而有徵，實遠非世俗歷史所能比。」（《科學家的信仰》76頁）

(5) 美國之物理學家與大發明家愛迪生（Thomas Alva Edison 1847-1931），對近代科學大有貢獻。人問他對聖經所記載的創造主是否相信，他說：「當然，上帝的存在，在我幾可用化學來加以證明的。」他又寫了一篇座右銘，其中說：「我深信有一位全智全能的

神，充滿萬有的至高至尊的上帝的存在。」（〈愛迪生傳〉292、293頁——《歷代名人宗教觀》章力生著）

（6）事實上受靈感寫聖經的人中，也有當代大有學問的人，如寫了聖經前五卷的摩西，是學盡埃及一切學問的學者（徒七：22），以及寫了箴言、傳道書與雅歌的所羅門王，是當代的大生物學家、名詩人、政治家與哲學家（王上四：32-34）等。在各個不同的時代和各種人間的學問的沖激下，聖經不斷被無數有真知灼見的人信奉為真理的標準，與一般人間著作迥異。

例解 3：聖經奇妙的特質

「因為出於神的話，沒有一句不帶能力的。」（路一：37）

（1）聖經的話確具有不可思議的生命能力。所謂生命能力，就是把人根本改變，使許多人從罪惡的路上回轉。虛心領悟聖經的真理，更能使人的心思全然更新。現今資訊迅速傳遞的時代，許多人的知識快速增長。但知識的增長不確保人生更光明，社會更安寧；反倒是人心更險惡更冷酷。但聖經的話使人有敬畏神的智慧，改變人的內心，能在各種邪惡的潮流與誘惑中站穩。使徒保羅憑聖經的真道，把福音傳到小亞細亞和歐洲，影響了全世界的歷史。中國名佈道家宋尚節博士因熟讀聖經成為中國著名傳道，在大約一九二九至一九四四年的工作中，為整個大陸和東南亞各地的華人教會帶來大復興。

（2）聖經的記載中，除了詩類的體裁外，大部分是平實的敘述，是記錄性的文字，不用誇張的語調，給人真實的感覺。主耶穌最常說的一句話是：「我實實在在的告訴你們……」，又一再嚴責假冒為善的人。無論新、舊約聖經都是顯明神憎惡人的虛偽。在舊約神藉先知彌迦說：

耶和華豈喜悅千千的公羊，或是萬萬的油河麼？我豈可為自己的罪過，獻我的長子麼？為心中的罪惡，獻我身所生的麼？世人哪，耶和華已指示你何為善，他向你所要的是甚麼呢？只要你行公義，好憐憫，存謙卑的心，與你的神同行。
(彌六：7-8)

真實的神喜歡人面對自己的弱點，絕不姑息罪惡，既仁慈而公正。聖經的特質是在平實溫和有無限的權威，而且常常一針見血的直刺人心！

(3) 聖經的話有自解性，能自己解明了自己。偉大而全智的神，在祂要把祂的旨意啟示給人的過程中，選用了許多不同時代的歷史人物與事件，逐漸的把祂對整個天地的完美計劃顯明。祂的寫作程序有完美的「佈局」，前後不斷的互相補充互相解明。

讀聖經的人，必須謙卑而有恆心的熟讀全本聖經。要明白聖經，不能按片斷明白，必須按整體明白。但在尋求明白的過程中，必然從小部分片斷開始，所以必須不斷信靠倚賴聖靈的啟導。在神前常存謙虛受教的態度，才能進入真理的深處，領悟其全貌的精義。

例解 4：聖經是給人遵行的書

「你要盡心、盡性、盡力，愛耶和華你的神。我今日所吩咐你的話，都要記在心上；也要懇懇教訓你的兒女，無論你坐在家裏、行在路上、躺下、起來，都要談論。也要繫在手上為記號，戴在額上為經文。又要寫在你房屋的門框上，並你的城門上。」(申六：5-9)

(1) 這幾節經文證明，聖經一開始就是要人切實遵行神旨意的書。而遵行的方法是：隨時隨地，都當作談論的話題。而盡心盡力愛

神，那就是能夠如此實行的能力。

摩西是舊約第一個寫下神的啟示的人。也是領受神啟示最多的先知。摩西五經共計187章，再沒有別人像他領受這麼多神的話了。但他在五經的最後一卷申命記，一再提醒我們，要盡一切辦法把神的話存記在心，並且遵行。

不但當代的以色列人要遵行，日後不論政治體制有甚麼改變，例如若是他們日後立國立王，國王登位時，就要為自己抄一本律法書，平生誦讀。「他登了國位，就要將祭司利未人面前的這律法書，為自己抄錄一本，存在他那裏，要平生誦讀，好學習敬畏耶和華他的神，謹守遵行這律法書上的一切言語，和這些律例。」（申十七：18-19）所以神要求人晝夜思想祂的話，並隨時隨地遵行應用在生活上。

（2）在主耶穌講的「登山寶訓」之最後結論中，講了一個比喻：

「所以凡聽見我這話就去行的，好比一個聰明人，把房子蓋在磐石上。雨淋、水沖、風吹，撞着那房子，房子總不倒塌。因為根基立在磐石上。凡聽見我這話不去行的，好比一個無知的人，把房子蓋在沙土上。雨淋、水沖、風吹，撞着那房子，房子就倒塌了。並且倒塌得很大。」（太七：24-27）

以上經文就是主耶穌山上寶訓之總結，不外是要人實行祂的教訓。是遵行的才是聰明人，不是高談闊論的人是聰明。

主耶穌在頒佈祂給教會的大使命中說：「……凡我所吩咐你們的，都教訓他們遵守。我就常與你們同在，直到世界的末了。」（太廿八：20）

祂所要求我們的是如何遵守祂的吩咐。所以尋求怎樣解釋聖經，是學習如何遵守祂的吩咐，不是學習如何批評別人，如何一知半解的

去找別人眼中的刺。

(3) 在新約使徒之中，最被神重用，深明福音與律法之關係的使徒保羅，在全新約廿七卷聖經中，神藉他寫了十三卷經卷。保羅在晚年行將殉道之前，所寫的提摩太後書，也指出聖經於教訓、督責、使人歸正、教導人學義，都是有益的：

聖經都是神所默示的，於教訓、督責、使人歸正、教導人學義，都是有益的。叫屬神的人得以完全，豫備行各樣的善事。（提後三：16-17）

並且指出聖經是叫屬神的人，預備行各樣的善事的，即行神看為善的事。他清楚指出聖經是給人「行」的，不是給人當人生哲學研究的。

有人說保羅也曾以當代哲學，在帖撒羅尼迦，與當代的以彼古羅、斯多亞兩門的哲學人士辯論（徒十七：18）。可是這些人竟完全忽略了保羅用甚麼跟這些人辯論。保羅傳講基督復活的道。下文（徒十七：22-31）保羅證明神不是人手所造的偶像，乃是創造萬有之主宰。他所辯明的是基督所成就的救恩，勸勉各處的人都要悔改，歸向神。他所講的是簡單而獨一的救恩要道。

(4) 使徒中最後一位使徒約翰，是認識主最深的使徒，他在晚年所寫的啟示錄，雖是充滿異象的一本預言書。但他在啟示錄的開端就明說：「念」、「聽」、而「遵守」這書所記載的是有福的：

念這書上豫言的，和那些聽見又遵守其中所記載的，都是有福的；因為日期近了。（啟一：3）

啟示錄的末章第七節又說：「看哪，我必快來。凡遵守這書上豫

言的有福了。」啟示錄既是充滿異象的一本書，怎麼遵守？難道聖經要我們重演那些異象嗎？不是。乃是遵行預言中的教訓和警戒。

(5) 有些釋經學較注重批判歷史上若干神僕解經之錯誤，研究歷史上名人解經上的錯誤，誠然可作現今人的鑑戒；但不可忽略以下一些可能：

1. 批判古人的作用，除了警戒後人之外，也可能被現代人十分主觀地斷章取義，捨長取短，作有偏見的批判，以顯出他自己的見解之正確。
2. 現代人可能太輕忽的把他們不喜歡的見解歸類於已被判為「錯誤」的歷史先例中，不容置辯的保持他們自己的見解。
3. 對一般信徒來說，選讀了這樣的釋經科目之後，未必就會分別錯誤，且可能作錯誤的「歸類」。結果，他們最大的「收穫」是在聽道或閱讀時更善於咬文嚼字的挑剔和批評，若存這種心態則受損害多於受益處了！

(6) 總之，聖經基本上是一本實用的書，不是理論的書。雖然聖經中也有好些理論及教義方面的講解，但那些講解也是為着使人明白神救恩的真義，以及神對信祂的兒女的期望，又使信徒明白自己的使命，而知道如何按神的旨意為神而活，如何在工作上求神喜悅。

所以釋經學不應偏重於如何批判歷史上的教會名人的解經，而是偏重於正面的教導人如何正確的明白聖經，然後忠心的遵行神的話。



第二十二章

總結

讀經與解經之十要則

茲提出十點讀經與解經應留意的要則，作為本書之總結：

(1) 要學習正確以經解經，不是憑單字串經，而是引用同一論題的經文互相補充的解經。

(2) 研讀聖經時，任何單字或片語，應按上下文決定其意義。不應輕率的憑單字否定上下文或全段的意義。

(3) 應按全句、全段、全聖經的一貫用法，作為解經最高的準則。

(4) 應根據聖經明文所說，否定假設的質疑。不應憑人的質疑或推理，否定聖經的明文。

(5) 有些經文必須按屬靈實意領會。除了文字表面的意義之外，應留意其屬靈意義。靈意可包括字義，但字義卻未必能包括屬靈的意義。

(6) 應以聖經本身習慣用法作為聖經的歷史背景，以決定經文的正確解釋。經外的考據只可作為解經參考而非絕對的根據。

(7) 所有預表的靈意，應按聖經自己的解釋為準則，不能隨便推理。

(8) 讀經時或有自己十分受益之心得，可作為個人受神某次指引的經歷，不一定可作為一切人解經的原則。

(9) 應不斷學習正確領悟聖經的精義。萬一有錯誤，或欠準確之處，應常存學習的態度接受修正，使自己不斷長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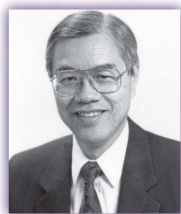
(10) 每讀一段或一章經文，應先瞭解所記的事實真相，人物與事理兼顧。每研讀一卷聖經，應先熟讀全卷，直至能說出全卷任何一章大概內容，才開始精細研讀。

「深哉！神豐富的智慧 and 知識。他的判斷，何其難測！他的蹤跡，何其難尋！誰知道主的心，誰作過他的謀士呢？誰是先給了他，使他後來償還呢？」因為萬有都是本於他、倚靠他、歸於他。願榮耀歸給他，直到永遠！阿們。（羅十一：33-36）

「只等真理的聖靈來了，他要引導你們明白一切的真理。」
（約十六：13上）

一九九三年除夕脫稿
於加拿大列治文真理堂

簡介



作者陳終道牧師(1924~2010)，於1953至1977年間，曾任印尼東南亞聖道神學院、菲律賓聖經學院和新加坡神學院的專任教師，以及五所神學院的兼任教師。曾先後在中國大陸、東南亞和加拿大牧會多年，並創辦《金燈臺活頁刊》。著述甚豐，共四十餘種。

本書作者對聖經中各重要經卷之關聯與貫通有其獨特之見解，極具參考之價值，細心研讀本書可使讀者多方受益：

- 可明白聖經如何以基督為主題貫通全經。
- 可對聖經有整體性之概念。
- 可知如何根據新約明白舊約預表。
- 學習根據聖經的習慣用法解釋聖經。
- 更正對靈意領會聖經的錯誤。
- 操練如何以經解經。
- 除去偏見，讀經時心靈眼睛更明亮。
- 對預言之解釋把握基本要點。
- 熟記本書可作為解答疑難的裝備。
- 可了解新舊約之密切關係，且可助讀者撮要的認識全聖經之重要真理。

ISBN 978-962-7597-13-1



9 789627 597131